

麓谷环保智能装备工业园项目（未完成工程部分）施工总承包招标答疑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2-ZB02-XMZB-1068-1）

一、内容：

详见公告

延期开标：2023-06-07 09:00:00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招投标管理处。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楠竹园路59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341848871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田甜、王学海、蔡潜、张莉

电话：18073180118

电子邮件：17700755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麓谷环保智能装备工业园项目（未完成工程部分）施工 总承包招标答疑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麓谷环保智能装备工业园项目（未完成工程部分）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人提出疑问时间已按招标公告的规定时间（2023年5月14日17：00）截止。投标人提交的问题经过汇总归类，类似问题不逐个答复。本次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与潜在投标人疑问的答复如下：

一、对投标人问题的回复

问题1:投标文件格式“七、项目管理机构③项目经理自评表”“十、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业绩及信用）自评表”中均需填写“材料所在页码”，但是投标文件制作时制作软件中是分章节上传，无法形成连续页码，请问该处页码是否可以填写“/”？

答：可以填写/。

问题2、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投标函部分——生成投标文件“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业绩及信用）自评表”不能进行标书签章，请问“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业绩及信用）自评表”部分是否无需进行电子签章？

答：可以不进行电子签章。

问题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1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8%。专用合同条款3.7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8%；两处对履约担保金额不一致，请明确该项目的履约担保金额是多少？

答复：前附表为简要描述，具体实施细则以专用合同条款描述为准。

问题4、关于10.1 变更的范围：(5)变更程序①~④点应增加约定非承包人原因的违约责任和后果，比如说发包人、监理方故意不接受变更单/索赔单/工程签证单的情况，或者故意拖延接收的情况。

答：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问题5、8.2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8.2.2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发包人下属子公司能够生产或者提供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此条件不合理，应该修改为在价格、质量同等或者更优惠的条件下优先考虑。

答：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即指在价格、质量同等或者更优惠的条件下优先考虑。

问题6：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2.4.1付款周期）完成单栋正负零验收合格后支付清单报价中基础工程款的80%；单栋主体验收后支付合格工程量的80%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前累计付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扣除未施工项目（如有）的合同价、暂列金额）的85%；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 1 个月内提供完备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完备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3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在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且承包人提供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并向当地政府完成档案资料移交且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 1 个月内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7%，3%的工程质保金在竣工验收 2 年后一个月如内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疑问：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合理，周期过长，应按月进度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80%，竣工验收合格前累计支付至85%，工程签证及变更增加部分也应纳入当期进度款中支付。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 1 个月内提供完备的竣工结算资料，建议修改为3个月内。

答复：付款方式按原合同执行。竣工结算资料提交时间修改为工程竣工验收 3 个月内。

问题7、关于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本工程对钢材、水泥、砂石、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进行价差调整，其他材料均不调整：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不分专业工程），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疑问：本工程材料调差只调整钢材、水泥、砂石、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不合理，应对所有材料都调整，涨跌幅应该按“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及仿古建筑工程单项材料预算价格或市场价格涨跌幅在±3%及以上，装饰工程与安装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材料预算价格或市场价格涨跌幅在±5%及以上时”全部调整。另外招标文件中未对人工费、机械台班费进行调整，人工费、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应按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的调整系数或机械台班单价进行调整。

答：按原合同执行。

问题8、关于预付款支付期限（12.2.1预付款的支付）：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发包人将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法、真实、完整、合格的以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以上款项：（1）承包人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2）标明合同号、金额与本次付款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确认的施工订单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疑问：预付款支付期限应该为“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支付”，第（3）条中施工订单原件是否为施工合同？

答：预付款支付期限不调整；施工订单即指施工合同。

问题9、关于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一般自然灾害（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外的自然灾害）；承包人清单综合单价涵盖的内容相对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发包人公

示的招标控制价所涵盖的内容有漏项或描述错误（发包人公示的招标控制价有漏项、描述错误的除外）；承包人清单综合单价计算错误；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分部分项工程外的其他材料、人工费、机械费价格变化及其他政策性价格调整因素变化；绿色安全施工费、排污费、垃圾清理外运处理费、道路占用费、工效降低费用（高考、中考、重大活动等限制）、疫情防范费用、与地铁施工交叉或工作面、运输通道有重叠导致降效、承包范围内的各种常规检测或试验费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场内料具二次搬运费、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临时停电停水的应急措施、夜间照明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费、为获得质量奖励投入的费用、垃圾外运、垃圾排放处理费、根据规范，验收及资料规定要求必须进行的所有相关测试、检验、试验、检测费（超国家标准要求的检验检测费用和按照规范标准应该由发包人承担的除外）等。合同风险包干费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情形，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时承包人已考虑了并进入了报价包干费用内。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和另外增加。

疑问：1、单价合同不应涵盖人工费和机械台班费用的政策性调整及其他政策性价格调整因素变化。2、由发包人要求的提前赶工竣工缩短工期或者重大设计变更需要增加的措施项目费不应涵盖在单价合同中。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发包方承担或协调的工作事项不应包含在单价合同中：比如道路的通行权、施工现场的场地、测量基准点及相应资料、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照的办理。4、所有招标清单外的变更增加工作内容不应适应此条约定。

答：按原合同执行。

问题10、关于14.5 竣工结算其他要求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本工程的结算审核和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部门）的审计等工作。承包人应如实提交结算申请文件，不得超报高报，承包人工程结算报审（送审）金额如超过审定金额的

5%，其超出部分的结算审查费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按超出部分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出部分的结算审查费和违约金在承包人的结算款中

扣除。

疑问：承包人工程结算报审（送审）金额如超过审定金额的5%过低，建议修改为15%，并由承包人按超出部分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出部分的结算审查费和违约金在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不合理，建议删除。

答：按原合同执行。

问题1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结算时使用的造价软件要求：使用正版广联达软件。

疑问：建议工程量建模按广联达软件，计价与投标时使用软件保持一致。

答：可以。

问题12、清单疑问：（1）招标工程量清单 3#中试车间-地上建筑工程清单序号“43”项目名称：卫生间地面防水；单位“m²”；工程量“1”；工程量是否有误？。（2）招标工程量清单 7#垃圾站-建筑工程清单序号“32”项目名称：保温隔热墙面与7#垃圾站-装饰工程清单序号“4”项目名称：外墙真石漆是否重复计价？。（3）招标工程量清单 7#垃圾站-装饰工程清单序号“5”项目名称：乳胶漆天棚；单位“m²”；工程量“1”工程量是否有误？。（4）招标工程量清单 7#垃圾站-装饰工程清单序号“7”项目名称：满堂脚手架；单位“m²”；工程量“1”工程量是否有误？。（5）1#厂房、2#厂房清单“280°常开防火阀”，无规格描述。（6）1#厂房、2#厂房清单“防雨百叶风口”，无规格描述。（7）1#厂房、2#厂房清单“固定式百叶风口（下）”，无规格描述；（8）1#厂房清单“280°防火阀”，无规格描述。（9）1#厂房清单“防火排烟阀”，无规格描述。（10）2#厂房电缆保护管，只描述规格，未明确材质。（11）3#中试车间、4#食堂清单“固定式百叶风口”，无规格描述。（12）3#中试车间清单“70℃防火阀”，无规格描述。（13）4#食堂清单“防雨百叶风口”，无规格描述。

答：（1）有误。卫生间地面防水工程量为544.12m²；

（2）此处重复，删除外墙真石漆清单；



- (3) 此处有误，工程量为51.19m²；
- (4) 工程量为43.86m²；
- (5) 280°常开防火阀：3000*630；
- (6) 1#厂房防雨百叶风口：630*630、1000*600、1250*1250，2#厂房防雨百叶风口：1000*1000*1个、1000*600*5个、630*630*1个；
- (7) 1#厂房清单“固定式百叶风口（下）：2000*2000*16个，2#厂房清单“固定式百叶风口（下）：800*400*3个，500*500*2个；
- (8) 1#厂房清单280°防火阀：3000*630*16个，1250*200*1个；
- (9) 1#厂房清单防火排烟阀有误重复，已通风空调计取；
- (10) 2#厂房电缆保护管：镀锌钢管；
- (11) 3#中试车间固定式百叶风口：320*250*3个，4#食堂清单固定式百叶风口：100*100*1个，150*150*2个；
- (12) 3#中试车间清单：70℃防火阀400*320*1个，400*250*6个；
- (13) 4#食堂清单：防雨百叶风口Φ250。

问题13、招标文件P220页“十二、投标信息表”中的“其中暂估价（万元）”一栏，是填写不含税的专业工程暂估价12700000.00元，还是填写含税的专业工程暂估价13843000.00元？

答：按不含税价格填报。

问题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第四章合同协议书部分：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4.1
质量标准：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以上三处对质量标准描述不一致，请明确本项目的质量标准以哪个为准？

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描述为准。

问题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3“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89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2）评审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2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请问是否可以是工程总承包业绩？

答：可以，但工程总承包中项目业绩的金额以合同中建安费金额为准。

问题16、请问临时用水接驳口位置及管径大小？

答：临时用水接驳口位置在总图物流出入口红线附近，管径DN100。

问题17、请问临时用电接驳口位置及容量大小？

答：临时用电接驳口位置在总图西北角红线附近，容量400KVA。

问题18、请问是否可以提供项目效果图

答：暂不提供。

问题19、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开关、插座、配管配线未明确敷设方式，开关、插座是否都按“暗敷”，配线按“管内穿线”报价？

答：综合考虑，管内配线。

问题20、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2#厂房“安装工程”，清单编码“030408003002”、“030408003003”、“030408003004”、“030408003005”，清单名称“电缆保护管DN100”、“电缆保护管DN20”、“电缆保护管DN32”、“电缆保护管DN50”，此四项清单未明确材质及敷设方式，请招标人明确。

答：为镀锌钢管、埋地敷设。

问题21、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3#中试车间“安装工程”，清单编码“030108003001”、“030109001001”、“030109011001”，清单名称“轴流通风机”、“稳压泵”、“喷淋泵”，此三项清单仅有设备名称，无设备详细参数，请招标人明确。

答：清单编码030108003001：Q=2800m³/h

/全压180Pa/0.25KW,清单编码030408003003:XBD7.0/50G-
FLG/Q=50Ls,H=65m/N=75kW,清单编码030109011001:XBD7.0/30G-
FLG/Q=30L/s,H=70m/N=45Kw。

问题22、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安装工程中风机清单项,项目特征均无设备详细参数,请招标人明确。

答:见施工图。

问题23、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3#中试车间“安装工程”,清单编码“030703007006”,清单名称“固定式百叶风口”,此项清单无具体型号规格,请招标人明确。

答:清单编码030703007006: 320*250。

问题24、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4#食堂“安装工程”清单编码“030703007007”、“030703007008”,清单名称“防雨百叶风口”、“固定式百叶风口”,此两项清单无具体型号规格,请招标人明确。

答:固定式百叶风口100×100*2个,固定式百叶风口150×150*1个,防雨百叶风口 ϕ 250*1个。

问题25、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给水管道清单中,项目特征均未明确管道是否需要冲洗、试压,请招标人明确。

答:需要冲洗、试压。

问题26、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室外管网工程”中市政井清单,项目特征均未明确尺寸及材质,请招标人明确。

答:给水:钢丝网骨架高密度聚乙烯给水,排水:双壁波纹管。

问题27、专用合同条款15.2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专用合同条款15.4.1

工程保修期为: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 80



号令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执行。两处对缺陷责任期描述不一致，请明确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以哪个为准？

答：按专用合同条款15.2明确的缺陷责任期为准，即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问题2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1本项目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专用合同条款3.5.1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结合投标函附录，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两处对分包要求描述不一致，请明确本项目的分包要求以哪个为准？

答：相关分包要求不矛盾，本项目允许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结合投标函附录，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问题2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8第3点、本项目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为10%（政府投资工程不低于10%）。专用合同条款12.2.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10%。两处对预付款额度描述不一致，请明确本项目的预付款额度以哪个为准？

答：前附表为简要描述，具体实施细则以专用合同条款描述为准。

问题30、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及业绩要求的前提下，在投标阶段本项目是否还能更改资格预审中已拟任的项目经理及业绩？

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的重大变化，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问题31、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12700000元，总承包服务12700000元，合计其他项目费25400000元，请问其他项目费的25400000元是否需要再计取9%的销项税率？

答：是。

问题32、工程量清单中渣土消纳费描述按含税价26元/m3包干，请问在渣土消纳费的单位工程中是否还需要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

答：不用。

问题33、招标文件项目名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名称不一致，问：项目名称是否为：麓谷环保智能装备工业园项目（未完成工程部分）施工总承包招标。

答：是。

问题34、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一节投标函格式中的序号、标题内容与软件中导出的序号、标题内容不一致，可否按软件中导出的序号、标题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不参照招标文件格式的序号、标题内容编制？

答：可以。

问题35、请问在投标文件中前附表的保修要求为“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规定保修”和合同中“工程保修期为：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80号令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执行”，以哪个为准？

答：保修期以须知前附表描述为准。

问题36、总承包服务费与专业暂估价内容一致，请确认是否重复。

答：不重复，一个工程费用，一个是总承包服务费用。

问题37、编制说明中招标控制总价包含已完成临时设施费用5800000在HNZBJ文件中已完成临时设施费用5800000已减去是否矛盾。

答：该部分不计入总价，无需考虑。

问题38、下列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清，请问如何处理：1#厂房安装工程清



单序号1“280

常开防火阀”、序号128“280°防火阀”、序号143“防火排烟阀”；2#厂房安装程序号1“280°常开防火阀”、序号93“防雨百叶风口”、序号94“固定式百叶风口”；3#中试车间安装程序号1“轴流通风机”、序号2“稳压泵”、序号3“喷淋泵”、序号113“固定式百叶风口”、序号132“70°防火阀”、序号174“信号阀”；4#食堂安装程序号57“防雨百叶风口”、序号58“固定式百叶风口”、序号60“轴流风机”、序号92“地漏”、序号93“地面扫除口”；5#倒班宿舍安装程序号51“轴流风机”、序号85“地漏”、序号86“洗衣机专用地漏”；室外管网序号36-43市政井部分。

答：见施工图。

二、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评标时间、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延期为2023年6月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不变。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应作相应修改，若本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招 标 人：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8日

